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四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3 年 02 月 10 日（週五）下午 3 時正 **視訊會議**

主席：陳主任委員清河

出席：方委員念萱、何委員榮幸、林委員福岳、徐委員美苓、

劉委員蕙苓、羅委員世宏（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

於委員蓓華（內部委員/節目部經理）

蕭委員丁毓（內部委員/新聞部經理）

列席：徐總經理秋華、謝副總經理玗玲

新聞部：沈副理元斌、許副理雅文、網路新聞組卓組長冠齊

數位內容部：吳副理小瑾、李組長彰

公行部：杜組長宜芬（代理胡經理心平）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何經理國華

臺語台新聞部：許經理恆慈

臺語台節目部：盧經理柏誠

臺語台行銷企劃部：劉經理桂蘭

請假：臺語台呂台長東熹、胡經理心平

壹、確認第四屆第五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洽悉。

貳、 2022 年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二）

徐美苓委員：詢問觀眾對於《主題之夜 Show》主持人百靈果就原住民議題表達之意見；公視對此未詳述。

公行部杜宜芬組長說明：客服同仁進一步詢問觀眾意見，得知觀眾是針對《主題之夜 Show》主持人凱莉在其他場合發言，並非對《主題之夜 Show》相關內容有意見。由於凱莉是簽約主持人，因此回應會將觀眾意見轉達。

節目部於蓓華經理：《主題之夜 Show》是依當集主題邀請適合者擔任客座主持人。這則觀眾意見是發生在百靈果在自己粉專留言互動的玩笑，後來百靈果也對此表達歉意。由於與節目無涉，因此未於節目官網特別處理此風波。

徐秋華總經理：觀眾對於主持人意見有時無法由客服在第一時間回應，主持人適任與否有時需要後續評估考量。在適合討論的場合例如公共問責，我們很樂意與觀眾討論。

劉蕙苓委員：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陳慶能教授表達長篇關於綠色和平組織的意見，建議新聞部完整回覆，一來這位教授似乎不是首次表達意見，其次綠色和平組織陸續有需要被檢視的議題產

生。去年評選 TVBS 永續新聞報導獎時發現幾家電視台引用綠色和平資料的問題，後來將問題送請外部專家檢核，確實發現偏差。建議新聞部面對這位教授時，或許可以慎重回應對方或轉知相關深度報導同仁參考。另外，請說明觀眾意見指新聞部攝影師不禮貌的緣由。

羅世宏委員：觀眾意見涉及資訊提供、讚美、簡單詢問等，當天即可回覆處理。涉及到相關部門，會產生二到四天的時間差；例如九合一大選及回應馮老師有詳細書面回覆。也就是說，周詳回應需要時間。詢問：相關單位若有後續回應，是否還會回應給當初提出意見的觀眾？有些觀眾如果一開始就表示要申訴，是否會即時處理？若是申訴可能無法迴避，必須立即處理並且列為公開資料。

方念萱委員：觀眾意見反映某位英文主播播報腔調，個人長年收視公視新聞也感到有此狀況。詢問內部是否有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協助播報同仁更加清晰。

新聞部卓冠齊組長：111 年 9 月 16 號新聞部網路組採訪 PUA 搭訕藝術課程報導，投訴者是接受採訪的 PUA 搭訕藝術課程學員。這是與一般新聞採訪無異的採訪過程，由一位企劃/文字採訪者與

一位攝影記者進行影音拍攝。男性受訪者一般是由男性，也就是一般在現場的兩位當中的攝影記者來別麥克風。攝影記者有長期工作經驗。別、拆麥克風的過程，受訪者認為接觸到他身體的頭、胸口、肚子、臀部、手等部分，認為遭到不當接觸。這次採訪無論室內採訪或室外拍攝，都在公開場合。後續投訴者有電話告知採訪團隊他不舒服，主管也接到電話、訊息、E-mail。9月26日有與投訴者視訊會議。後續投訴者就向台北市社會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其後，總經理核定了性騷擾申訴的委員名單，11月召開過申訴處理會議，最後決議結果是申訴案不成立，也將決議結果提供申訴人。申訴人後來再赴台北市刑事局提出相關民事與刑事訴訟，我們也配合刑事單位做筆錄。

新聞部蕭丁毓經理：回應有關政治新聞報導。大選年到來，我們要更謹慎。反覆提醒同仁的最基本原則是：選舉新聞首要平衡，有憑有據；請主管與核稿把關的每一位同仁都要注意避免涉入爭議。此機制隨時啟動，並反覆提醒。何委員提到的棄保這則新聞，可以再次審視。我會在事後請新聞部同仁回應更為具體、更有效率，並且加強內部管控，反覆提醒。執行細節我們將會內部討論後再做具體陳報。

新聞部沈元斌副理：針對綠色和平組織新聞補充說明。當時聯合

國氣候峰會 COP27 正在埃及舉行，這則國際新聞是綠色和平組織在場外抗議峰會成效不彰。整則新聞幾乎都是外電，但中間用了一段國內綠色和平訪問，解說對氣候峰會的看法；陳老師是針對國內綠色和平說法的回應。這不是陳老師第一次針對綠色和平投訴，印象中只要公視報導跟綠色和平相關新聞他都會表達意見，並希望我們調查綠色和平的財務問題。

公行部杜宜芬組長：針對申訴與抱怨的說明。一般申訴案設有申訴流程，一旦正式進入申訴程序，會有正式回應，且公開申訴過程與解釋。有些觀眾一開始表達意見時認為自己是申訴，甚至透過申訴信箱表達意見，但其實我們還是會判斷觀眾提出的申訴是否適用啟動申訴程序。當時這位觀眾表示要申訴，他也明確指出依照新聞製播準則他認為有爭議的部分；但我們內部討論後認為雖然有爭議但可能還不到申訴成立的狀況，所以當時有透過新聞部回應。此外，謝謝委員建議，客服在第一時間或許無法詳盡回覆，後續若相關部門有完整回應，將會提供觀眾，讓觀眾感受到更受尊重。

新聞部蕭丁毓經理：非常同意播報腔調會直接會影響播報整體品質，綜合多次多位觀眾意見，我們對英語新聞會更積極管理，謝謝委員指教。英語新聞編制上目前只有兩位全職人員，主責播報

的同仁一旦請假，這位觀眾表達意見的主播就必須上場。這位主播與提意見觀眾原本是舊識，只要這位主播上場，我們就會接到意見。

徐秋華總經理：有些觀眾意見起因於新聞標題。一個新聞會有兩三個標題，用下一個標去平衡上一個標，這在網路時代常產生很大問題，尤其是政治新聞。大選將屆，特別提醒新聞部謹慎。

方念萱委員：對於資深、願意在團隊中支持其他同仁的專業工作者，應該提供更多支援。再次強調，從觀眾立場，這位主播的腔調確實在造成接收新聞時的困擾，建議以團隊討論或教育訓練提供同仁在職支援。

新聞部卓冠齊組長：回應方委員詢問後續處理。由於受訪者表達該次採訪經驗並不愉快，當時就與受訪者溝通將不會進一步處理，後來也沒有任何播出規劃。這個專題當時就中止了。

新聞部沈元斌副理：補充此案後續。此案後來列為性騷擾申訴案，舉行過申訴委員會，裁定不成立。結果也陳報給社會局與警方。投訴中的王小姐是行政部人事法務組組長，職責所在必須與當事人聯絡，似是邀請當事人參加會議但當事人也拒絕。

徐秋華總經理：相關程序依法進行中。

決議：准予備查。

參、2022 年臺語台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附件三）

何榮幸委員：總統大選年，公視在議題跟進上可謹慎些。雖然議題處理可以面面俱到，但若是炒作式的議題，對讀者觀眾的意義價值有限，且可能導致負面效應。其次，西拉雅釋憲案的消息來源容易引起困擾，建議審視考量製播流程。

臺語台新聞部許恆慈經理：同一則新聞如果臺語台及公視主頻都有記者採訪時，會優先使用臺語台記者的稿子。這則新聞公視主頻新聞包括回應，但臺語台新聞則無。由於主播稿參考了公視主頻主播稿，因而造成落差。未來將會特別留意。

林福岳委員：有關台語發音，「沙鹿」可能主播把它唸成是「沙囉」，其實應該是「Sua-lak」，它不是台語而是當地拍瀑拉族（Papora）的族語；未必所有講台語的人都知道這個發音。請問臺語台目前是否有設置台語諮詢委員或語言顧問，在發音或者用字上有疑慮時可以請教。其次，關於西拉雅族釋憲案申請正名為原住民族的這則新聞，主播稿提及原民會擔心平地原住民會因為

判決增加七十萬人而佔用其他原住民資源，原民會聲明中並無此事，請說明消息來源。

臺語台許恆慈經理：從台語新聞開始製作以來，每一節新聞都有顧問老師提供諮詢。不會的讀音會優先請教顧問老師。「沙鹿」的情況可能就是讀字照唸，但當地人有其他讀法，例如「基隆」讀法就是這種情形。將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改進。基本上一下播顧問老師會立即指正；顧問老師指正之外，也會錄音糾正主播及過音同仁。我們會持續改進。臺語台目前還設置用詞委員會，特別針對許多新詞建議較佳讀法，包括翻譯及科技新知等新詞。也會遇到觀眾希望我們地名不要念華語的情形；新聞讀音上我們也一直還在找出一個怎麼樣讓人家知道我們在講什麼，真正成為台語新聞。讓主播及過音同仁都有所依循。第三，關於希拉雅族正名釋憲，原因就是我們使用了公視主頻主播稿頭，引述的是原民會主委在立法院備詢回覆內容。原本臺語台文稿沒寫到回應，引用主頻稿頭希望回應更完整，未料弄巧成拙。

林福岳委員：整個原住民社群對平埔族正名有很多不同意見。此類內容會引發意見。建議更為謹慎處理。

決議：准予備查。

(主任委員因公務離席，委請羅世宏委員代理主持。)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視中晝新聞》介紹 2022 世足最新科技運用 AR APP 服務及功能，觀眾向 NCC 陳情反映，指稱報導未區分新聞與廣告，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2022 年 12 月 9 日《公視中晝新聞》播出一則 AR 看世足的報導，內容主述 5G 時代通訊科技再提升，透過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觀眾能有沉浸式觀賽體驗，該報導亦提供觀眾了解數位影音新趨勢。後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接獲通傳會來函 (附件四之一)，民眾陳情反映《公視中晝新聞》此報導有置入之嫌 (附件四之二)。新聞部接獲來函後，立即啟動內部控管機制，據實回復通傳會 (附件四之三)，亦提請本次自律委員會討論。

何榮幸委員：觀眾投訴認為有愛爾達體育台 APP 的置入性行銷，公視當然不會做置入性行銷，我還是提供一些《報

導者》的經驗請同仁們參考。遇到這種投訴時，當然自己都會覺得既委屈又莫名其妙，我們的定位就是絕對不會做置入。情緒撇開，通常我們在這些投訴裡可以獲得一些學習：為什麼我們做出來的東西會讓觀眾覺得像置入。如果觀眾感覺太像置入，即使我們都知道不是置入，但說故事方式或報導流程等確實有些問題。例如單一新聞對象給太多正面訴求、時間太長，觀眾就會覺得廣告化，這是人之常情的觀感。委屈情緒放在一邊，可以多想想，對單一對象時間比較長的報導時，如何避免讓觀眾覺得像是廣告。

《報導者》滿常碰到這類狀況，也學習到避免觀眾有此觀感的做法。否則事後斬釘截鐵說不是置入，但觀感就是觀感。供大家參考。

新聞部許雅文副理：這次世足賽愛爾達體育專業台與相當多電視台都有簽約，提供最新賽況新聞報導。公視基於新聞素材交換，資源共享，發揮綜效分享，公視也與愛爾達簽約。12月9日愛爾達提供了這則《AR看世足》，我們覺得說這個AR虛擬擴增實境，可以讓球迷真的可以感覺說好像在球場，而不是真的只有坐在電視機前面沙發的那個位置，而且這也是整個新的數位科技的運用，所以在中午播

出。播出後我們也覺得內容有需要調整之處，當天公晚我們就用 NS 主播念稿上簡單畫面的方式播出。事後同業與我們也向愛爾達反映。愛爾達後來也同意授權我們可以調整，或修改相關內容與畫面。我們也一再提醒相關直播同仁可以更敏銳、更謹慎的處理。1 月 10 日我們還是收到 NCC 來函，有觀眾向 NCC 申訴 12 月 9 日這則新聞。我們據實回覆，也表示一定會將案件提到自律委員會討論。

蕭丁毓經理：世足及奧運經常在每四年一次的賽事裡應用當前視聽科技或觀影技術的新載體，這次世足就是 AR 發揮。我們也深刻體會到運動賽事授權的獨佔性跟轉播經營成本越來越高。拿到轉播權也表示對世足或奧會的責任承擔，亦即他們必須在當地國分享、不涉金錢交易的配套要求，一個互惠機制。這個互惠機制，從愛爾達出來是制式合約。我們也多次和愛爾達溝通得到一個正向發展。我們馬上有經典賽，又再次與愛爾達有一個合作，合作動機也是我們在社群的反應非常熱烈。無償取得賽事內容，也滿足疫情後大家對運動熱愛的一個提升與觀眾的喜好。未來與愛爾達合約可以不與友台一式相同。公視可以適度更改，將可能涉及商業或宣傳的部分刪除。

公視新聞部沈元斌副理：補充說明，媒體間在不影響互相競爭力及版權的狀況下，互相交換新聞素材的情況滿常見，這次就是我們跟愛爾達之間的新聞素材交換。其次是愛爾達這次提供各媒體播出的內容，主要講 5G 與 AR 應用在運動賽事轉播發展。愛爾達與中華電信確實在國內運動賽事科技轉播走在最前面，媒體也常報導谷歌、微軟、蘋果等科技與產品發展，但報導也不會被視為廣告。這個事件也是我們一個很好的檢討機會，處理的方式跟技巧應該要更精簡。

（新聞影音播放）

徐美苓委員：若就此則新聞影片而言，畫面問題不大，問題可能在旁白；未來此則新聞若重新製作，旁白內容可以調整，讓事實陳述多於推廣或讚美。第二，某些畫面無可避免會出現廠商名稱，但又不宜處理得影響畫面美觀，此時或許可以放上提醒語，例如「不代表本台意見」等，也是藉此培養觀眾媒體素養。固然需要報導新科技，但某些新科技也是有市場獨占性，即使模糊化商標，觀眾也未必不會有某些聯想。旁白確實有點不太像是從公視立場出發

的介紹新科技方式，建議調整。

劉蕙苓委員：NCC 表達對置入的看法。電視界大家都很熟悉《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若依目前看到的內容確實滿有疑慮。不知道這個案子會不會繼續送到新聞與廣告內容諮詢委員會討論，若真進到這個諮詢委員會，成案機率可能大很多；但若其他電視台如果也都有跟愛爾達有這樣的合作關係時，可能也會討論。經理提到，這種交換在業界常有，由愛爾達提供通稿，方才看到的影音比較像通稿。這則新聞不是不能做，如果換一個比較活潑的方式，其實滿有可看性。報導方式或許可以從民生角度切入，避免一開頭就講到愛爾達等，或許會比較合適。不知道交換過程當中有沒有提到新聞長度，目前這則新聞其實是滿長，真的是在公視頻道幫愛爾達做了滿長的行銷宣傳。未來在合作上可以經因此案讓愛爾達理解公共電視無法接受對商業電視台的要求，同時也有很好的未來合作談判方式。未來在新聞時長及製作方式上再做調整，觸犯新聞置入相關規定的可能性就會小很多。愛爾達的通稿或許可以交給比較有經驗的記者處理，換一個切入角度，仍能符合新聞素材交換要

求。

決議：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二、案由：公視基金會社群編輯發文及核稿機制說明。

提案單位：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說明：

(一) 公視基金會有關社群發稿管理機制：

《節目製播準則》〈網路及新媒體〉專章因應 2019 年、2020 年公視基金會社群運作陸續出現受媒體關注事件，2020 年底，研究發展部依示開始規劃《節目製播準則》修訂作業。執行如下：

- 2020 年 11、12 月訪談各部門主管有關《節目製播準則》適用狀況及各部門社群運作實務現況。
- 2021 年 1 月密集舉行「社群編輯輕鬆聚」，由會內九組社群編輯代表分享工作經驗。
- 3、4 月間舉行三場「社群編輯工作坊」，邀請《天下雜誌》、《端傳媒》、《薩泰爾娛樂》主管代表與同仁分享實務經驗。

- 4月舉行《節目製播準則》修訂第一次會議，各部門代表就工作現場適用製播準則之各類狀況以及BBC社群指南內容討論。此次會議中再次確認：無論是官網管理者或社群編輯皆代表公視發言，然發言失誤不該由第一線社群編輯同仁單獨承擔；公視出品必然經過製播流程把關，必須回到以製作人制為核心，公視管理團隊偕同提升社群經營品質。
- 5月舉行第二次會議，完成修訂草案。
- 修訂草案提報5月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提送6月舉行第六屆第59次董事會通過公視《節目製播準則》5.0版。
- 此版本進行全會及官網公告，印刷本全會同仁人手一冊。

(二)目前新聞部之公視每日新聞影音文稿上傳網路平台權責與流程，如附件五之一。

(三)目前數位內容部營運社群媒體(包括公視影音網Facebook、公視+ IG、公視 IG)擬採用之社群媒體貼文編審流程，如附件五之二。

何榮幸委員：目前的社群編輯審核的流程機制，相關規定詳細完整。二項確認：流程表中的貼文編審由誰擔任；如果對編文內容有疑慮，回報組長副組長協調時，若意見不同如何決定，由組長決定？或組長副組長間另有機制或表決？相關辦法未確定時，此二項期盼釐清。

數位內容部李彰組長：目前經營社群最主要的目的，是讓社群流量可以轉換到 OTT 公視+串流影音平台的流量，或者轉換為會員數量。這是滿明確的發展目標，操作的目的是這個方向。目前 OTT 及 Youtube 會依不同節目類型、不同頻道等，各有同仁專門負責。會依照每個月大家討論的上架節目內容類型，思考需要什麼樣的貼文在社群媒體發布。每個月都有編輯會議討論整體行銷目的。第一層的編輯應該都有共識，這是我們凝聚共識的做法。

第二層實際操作，各平台或各通路編輯先把貼文或影片用草稿方式儲存，另有一位社群媒體編輯負責排程，同時檢核錯字與是否符合《製播準則》，若與製播規範衝突，會與編輯討論。第二層仍希望同事們可以自由討論，組長還是站在協調跟取得共識的方式去做最後的決定。如果還無法決定，考量可能的責任問題，還是會往上陳報給副理、經理、或者是副總。如果有許

多風險需要討論，也會反映在貼文時效性。以上是目前討論出的方向。

數位內容部謝玗玲副總經理：補充說明，貼文編審很重要，編審人選應該是以組長與副組長為主，他們較能判斷貼文妥適性，若不宜貼文，第一時間就可以拉下不發布。

徐秋華總經理：補充說明，如果組長或副組長有疑慮，就會往上陳報到副總；副總不能決定才會到總經理。我與副總手機從不關機，隨時可諮詢。

羅世宏委員：辦法中有關國際新聞上網的說明，現在是看到BBC、NHK、央視基本上是我們不用他們的畫面，原則上會使用的是RTP、APTN、AFP等。請說明是否因為外電授權考量。

公視新聞部蕭丁毓經理：央視畫面能不用就不用，有些是只有央視有的，會斟酌使用，也會清楚標示在畫面上。BBC版權更嚴格遵守的，特別延伸到網路的部分，也不會使用的，除非有個案購買才會使用。

方念萱委員：前幾次會議討論到社群編輯事件，其中有發生在晚上回應網友留言然後發言不當等情況，很可能是因為他非常

熱心的在晚上工作。依照目前流程會如何處理？另有關留言，如果遇到類似是仇恨語言或者是未經證實的留言會如何處理？請說明。

李彰組長：與同事們討論過晚間發文一事。每月行銷會議會決定整體行銷主軸，一定會反映在貼文的創意或形式上。整體方向還是希望任何貼文是有規劃的，因此建議大家在上班時間可以先把每日貼文預先排程，以草稿方式，主管也可以在工作時間內先看過貼文內容。社群媒體上常有跟話題或#的操作，我們認為風險相對很高，時間也會是晚間或工作時間之外。兩相權衡之下，我們傾向於任何貼文是有設計過的，且朝向整體營運目標及操作走向，同事們也依此來分配工作時間與貼文，自然比較少去跟熱門的#的話題。同事們彼此提醒會因此會少了流量；但另外的聲音就是，有些流量雖然大，但品質好壞也無從把握，即使大批流量出來，可能與品牌或 OTT 服務性質不相近，對於整體營運未必有幫助。大家討論的初步共識就是盡量提前規劃，規劃又是對營運目標有幫助，也因此盡量都發生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內。緊急貼文還是要報備，甚至是主管自己發文，但這些都是特例，大方向應該是以方才描述流程為主要的前提政策。

方念萱委員：很多新聞媒體底下的留言其實很有問題，觀眾意見提到有關於留言涉及仇恨語言或是處罰等等的問題時，新聞單位會如何處理回應。

李彰組長：過去的經驗，如果很明顯的髒話或者是揭露他人個資，我們傾向於隱藏掉，但可能又會繼續留言。因此數位內容部的想法是要置頂提醒。社群編輯們針對留言去做 ban 或隱藏，有時會被視為挑釁，帶來更多留言。從平衡或權宜的角度來講，公共電視鼓勵發言，提醒發言避免觸法。但整體方向來講是避免社群媒體變成是留言站，因為公視影音網或 IG 性質比較偏行銷導向，所以我們初步採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相關網路人與社群的互動。

徐秋華總經理：過往有遇過惡意留言，首先我們提醒所有的社群編輯不要引戰，引戰其實會造成更大的困擾。這種狀況時，就是要不要刪、怎麼刪、怎麼處理，通常都會向上提報由主管來確認。最基本的處理就是隱藏，然後提醒法律規範。

決議：肯定公視基金會建立機制，並與使用者持續互動。本案請參考委員建議，釐清流程權責。

三、案由：《公視中晝新聞》報導〈外籍生校園適應調查〉，部分資料畫面使用，提請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公視中晝新聞》於 2022 年 11 月 5 日報導勵馨基金會公布〈外籍生校園適應調查報告〉，內容主述經調查發現外籍生來台，除了在校學習，尚有人際關係、經濟壓力與其他問題。該報導使用部分政大全創碩國際學程揭牌的新聞畫面，此舉反映新聞工作者對使用資料畫面基本意識的問題。

徐美苓委員：這個新聞畫面是因為政大全創碩學程揭牌，也因為收了烏克蘭學生，謝謝公共電視來拍。這裡涉及到電視台它將來會不會再去再度使用這個畫面，我認為這似乎是個灰色地帶。第二，勵馨報告內容是個負面新聞事件，新聞畫面是個正面事件，這次使用是否有點刻板印象操作。涉及刻板印象好像認為是說只要是國際生相關畫面都能使用，不管事實本身是否涉及被拍到的單位與人，甚至不能說是示意畫面，因為示意的部分是相反意涵。對此沒有答案，若非剛好作為當事人，我們不見得會意識到這件事情。

羅世宏委員：新聞台如何使用資料畫面，或說在不同背景下如何使用，應該有那些調整，或加注說明。新聞部可以再提一些想法，不至於讓觀眾對於報導產生誤會，或畫面中的當事人不舒服，或感覺畫面被誤用或濫用。

蕭丁毓經理：謝謝委員們提醒。資料畫面使用，新聞急著交稿播出的時效裡，常忽略當事人或曾經的當事人的感受，我會在製作人會議上再次提醒。加註警語或是示意畫面恐怕不容易精準傳達，以後會請攝影如果需要採用重要畫面時，盡可能不要正面，或者多使用背影，並且注意場合時機。

徐秋華總經理：補充說明，某些週刊雜誌會有照片中人非當事人之類的註記。最主要還是未來資料畫面使用，上次製作人會議中已經檢討過，請再給他們一些空間，讓製作人做決定。我們這些意見都會再提供給他們再做一次教育訓練。

羅世宏委員：之前參加商業台的委員會也有觀眾反映說像車禍或交通案件統計經常就會搭配一些車禍死亡畫面，有些新聞當事人包括家屬可能都會反覆觀看這些畫面。這個問題真的很難，也許今天沒辦法有明確結論。正如總經理提到提供製作人會議就這個議題思考資料畫面使用，期許可以調整並

做一些更為周延的處理。

方念萱委員：疫情期間就有新聞媒體使用資料畫面，就有一些使用非常不當，當時曾去電反映。像是新聞講到急診，照片用了一個病床塞爆、病人躺地上的畫面，這會造成恐慌。但這是疫情期間常出現的資料畫面使用問題。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實務操作時應持續留意資料畫面使用的適切性。

伍、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四月二十八日周五下午三時。

陸、散會 (17:05)